

臺北市立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通過英檢抵修學分申請表

【適用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】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學系：_____ 年級：_____ 身分：師培生 非師培生

通過級別	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級別					
	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	托福網路測驗	托福 ITP 紙筆測驗	新制多益測驗	雅思	其他
	GEPT	TOEFL-iBT-	TOEFL-ITP	NEW TOEIC	IELTS	Others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中級複試	57 (含)以上	460 (含)以上	聽力 275 閱讀 275 口說 120 寫作 120 (含)以上	5.0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中高級複試	聽力 21 閱讀 22 口說 23 寫作 21 (含)以上	543 (含)以上	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(含)以上	6.0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高級複試	聽力 26 閱讀 28 口說 28 寫作 28 (含)以上	627 (含)以上	聽力 490 閱讀 455 口說 200 寫作 200 (含)以上	7.0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同意抵修英文(一)四學分及 <u>共同選修</u> 二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同意抵修英文(一)下學期二學分及 <u>共同選修</u> 二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同意抵修 <u>共同選修</u> 二學分。					

註

請申請同學注意:

1. 為利同學通過英檢後得申請學分抵免，如於每學期選課時間後提出抵免申請通過者，務請同學自行確認該英文課是否已選課(或為灌檔課程)，後續應依學校時程辦理自行退選(或自行申請停修)，否則該科將以 0 分計。
2. 申請各項英檢抵免者，應完成下列兩項工作：
 - (1)學生端校務系統線上提出申請上傳成績單及證明文件。
 - (2)列印本表簽名，並將証書正本送至通識教育中心審核。
- 3.101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通過英檢抵免者,尚須加修習 2 學分通識領域課程(修習通識學分應符合 28 學分之畢業條件)。

申請日期：_____
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